

#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本机关政府信息，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提高本机关工作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制定本指南。

## 一、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种方式。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主要是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以及法律和法规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本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本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

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本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本机关可以不予提供。

以信访、投诉、举报等形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本机关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

## 二、主动公开

本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在政府信息形成以后，主动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一）自然资源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解读文件；

（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组织机构情况；

（三）珠海市自然资源有关规划、计划及相关政策；

（四）珠海市自然资源统计信息；

（五）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清单、指南、流程，包括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等各项业务工作的办事依据、条件、程序、时限及办理结果；

（六）本局财政预算、决算、政府采购等财务信息；

（七）综合管理信息，包括工作动态、新闻发布、人事信息等；

（八）咨询、信访、投诉、举报途径；

（九）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以上信息，可登陆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zrzyj.zhuhai.gov.cn](http://zrzyj.zhuhai.gov.cn)）查阅，也可在珠海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www.zhuhai.gov.cn/gkmlz1](http://www.zhuhai.gov.cn/gkmlz1)）中点击进入“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频道查阅。

### 三、依申请公开

#### （一）申请受理机构

除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向本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申请受理机构：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窗口

办公地址：珠海市红山路 230 号市政政务服务大厅三楼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 12:00，下午 14:00 - 18:00

（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联系电话：0756-2538306、2538309

#### （二）申请方式

申请公开信息需要填写《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个人需签名并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等身份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需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需同时提供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材料）。申请表可在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窗口领取，也可在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下载。

**1. 当面申请。** 申请人可到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窗口当面提交申请，须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名或者签章予以确认。如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局窗口工作人员代为填写《申请表》，申请人须亲自签名或签章予以确认，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网上申请。** 申请人通过局门户网站，点击“依申请公开”专栏（或直接登陆 [http://ysq.zhuhai.gov.cn/apply/sqgk/applyform\\_add\\_step1.html?id=13](http://ysq.zhuhai.gov.cn/apply/sqgk/applyform_add_step1.html?id=13)），在线填写《申请表》，上传身份证明材料后直接提交。

**3. 信函申请。** 申请人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填写纸质《申请表》后，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将《申请表》及身份证明材料寄至珠海市红山路 230 号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电话：2538309）或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 2002 号（电话：3268114），注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收。

**4. 传真申请。** 申请人通过传真方式提出申请，填写纸质《申请表》后，在页眉处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将《申请表》及身份证明材料传真至 0756-3268080。

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所需信息尽可能提供完整、准确的名称、文号或进行便于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 （三）申请处理

**1. 审查。** 收到申请后，将依据《条例》对申请的形式要

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缺少申请要件或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本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登记。**对于《申请表》填写完整，并按规定提供了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经审查符合要求的申请，本机关予以登记。

申请人以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申请人通过网上或者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申请人通过网上或者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3. 答复。**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申请接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经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内。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本机关将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如申请理由不合理，将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法定期限

内答复的，将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 （四）收费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本机关将收取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制定的具体办法。